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 有關擬議出售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是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所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即施恩(中國)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與買方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根據擬議出售，買方計劃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交易方亦將就目標公司的所有債權債務安排達成一致。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在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的誠意金。

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擬議出售，若實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所發佈。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與買方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根據擬議出售，買方計劃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交易方亦將就目標公司的所有債權債務安排達成一致。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為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賣方 : 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 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其中，除親系列兩個商標外，其他商標和目標公司商號將不納入擬議出售的範圍中)

盡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 代價

交易方將在由一家獨立且擁有香港評估資格的評估公司確定的評估價值基礎上經磋商約定出售權益的總代價。根據諒解備忘錄，交易方約定促使有關方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前提供上述評估報告。

##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在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誠意金」)。在簽訂正式協議的情形下，誠意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作為擬議出售的部分代價。

在諒解備忘錄簽署後，賣方將指示目標公司與買方合作辦理目標公司名稱更改之名稱預核。如果正式協議沒有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但交易方可約定一個較遲日期)前簽訂，但賣方已履行前述約定，賣方有權保留誠意金的其中人民幣100萬元，而誠意金的其餘人民幣900萬元必須在諒解備忘錄終止後五(5)個工作日內退還予買方。

## 中試

在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正式協議日期期間，目標公司將在買方的要求下進行一個星期的中試。與中試有關的原材料費用及開支將由買方承擔。

## 排他性

除非另一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就出售權益與第三方(與任何一交易方均無關係)進行接觸或談判。

## 終止

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旨在列明交易方就擬議出售的意向及啟動盡職調查工作的基準。諒解備忘錄對交易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但不就擬議出售為交易方設定任何確切的義務。擬議出售仍有待進一步磋商。

交易方計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前簽訂正式協議，但若評估報告發生了延遲，上述日期可順延。如果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約定的較遲日期)前沒有簽訂正式協議，賣方將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

## 擬議出售的原因、有關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公司認為擬議出售是基於集團未來的五年重點策略佈局，優化及合理產能後，形成高效的現代化工廠佈局。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買方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兒童牛奶配方產品在中國的生產、營銷及分銷。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是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7))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一般事項

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擬議出售，若實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公司將在適當時

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誠意金」	指	具有本公告「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章節所賦予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就擬議出售擬簽訂的正式買賣協議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盡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擬議出售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交易方」	指	買方和賣方，即諒解備忘錄的交易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擬議出售」	指	就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賣方擬向買方做出的出售
「買方」	指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是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7))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施恩(中國)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是賣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是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李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